專利權共有協議書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(以「」申請中華民國(國家)-新型/發明專利,雙方同意	
一、甲乙雙方同意由方負責共有研發成果「	_」(以下簡稱本專利)之 專利申 之相關文件。所有申請本專利之 受須繳交之年費)、代理人之 服務
二、本專利申請案經獲准專利權後: (一)甲乙雙方就共有之本專利,其應有部分各為甲方 (二)甲乙雙方得自行單獨實施共有之本專利。 (三)任一方有意授權第三人實施該共有之本專利時,應 (四)非事先經雙方之同意,不得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或言 (五)任一方有意將應有部分讓與時,他方享有優先受罰	。事先以書面取得另一方之同意。 设定質權予第三人。
三、甲乙雙方同意,甲方有權定期檢討是否繼續本專利之申該維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。甲方因審酌技術、市場等相關因持雙方共有之專利權時,甲方應通知乙方,由乙方自行法持該共有之專利權。 (一)乙方自行支付年費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,甲乙等不受影響。 (二)乙方不支付年費以維持該共有之專利權時,甲乙之終止。	因素後,無意願繼續支付年費維 共定是否單獨負擔全額費用以維 雙方依第二條約定中之權利義務
四、甲乙雙方如將專利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,因授權或讓與戶權利金、衍生利益金、等),雙方同意依甲方 <u>50</u> %、乙	
五、甲方對甲方研究人員之獎勵辦法由甲方自行決定,乙方對 行處理。	替乙方研究人員之獎勵由乙方自
六、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時,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治華民國法律審理。	去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並依中
七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自雙方簽約日起至本專利失效日止。 另一方得於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書,並則 (一)違反本協議書規定,經另一方以書面通知改善,終 (二)陷於無清償能力或進入清算程序時。	倍償另一方所受之損害。
立協議書人	
甲方: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代表人:陳坤盛 地址:41170台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創作發明人: 電子信箱:	統一編號: 57301337 職稱:校長
乙方: 代表人: 地址: 創作發明人:	統一編號: 職稱:

電子信箱: